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对上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陈国强

张念春

李世辉

2024 年 9 月 2 日